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

关于发展权的 常见问题

概况介绍

37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

关于发展权的 常见问题

概况介绍第37号



联合国

纽约和日内瓦，2016年

说 明

本出版物采用的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疆域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出版物是为纪念1986年《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编写的。这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为了增进关于发展权利及其有效落实的知识和了解而不断付出努力的一部分。

目 录

导言	1
问题1 什么是发展权？	2
问题2 谁是发展权的持有者，谁是发展权的 职责承担者？	3
问题3 发展权在国际法中的地位是什么？	5
问题4 发展权是不是可诉性权利？	8
问题5 发展权与其他人权之间是什么关系？	9
问题6 发展权与立足人权的发展方针有什么不同？	10
问题7 国际合作在发展权方面的作用是什么？	11
问题8 发展权与全球治理之间有什么关系？	12
问题9 发展权与可持续发展之间有什么关系？	13
问题10 发展权对于《2030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 及相关进程有什么重要意义？	14
问题11 发展权与当代发展之间还有什么其他关系？	15
问题12 联合国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发展权方面 有什么作用？	17
问题13 什么是实现发展权所面临的主要挑战？	19
问题14 怎样才能落实和监测发展权？	20
附件一 《发展权利宣言》	23
附件二 为了承认发展权是一项人权所经历的里程碑	28
框 《发展权利宣言》的关键要点	38

导 言

联合国大会于1986年12月4日通过了《发展权利宣言》。¹ 大会在通过这项宣言的同时申明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阐述过的一些基本原则：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承认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有权享有足以使福祉有保障的生活水平；各国人民的自决权；以及所有地方的所有人民不受歧视地全面实现《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社会和国际秩序权。通过《发展权利宣言》，大会承认，发展是建立在人人参与发展和公平分配发展惠益基础上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由于在有关“发展”和“发展权”这两个用语的理解上存在着分歧，落实发展权的进度受到了拖延。从历史上看，发展被理解为主要是一种以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为衡量尺度的经济进程。这种理解现在仍然是世界上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模式的基础。然而，20世纪下半叶经济增长产生的福利并没有在所有民族、人民和个人之间得到公平分配，而这种不公平正在日渐成为辩论、批评和社会动乱的议题。贫困的加剧、不平等的扩大、前所未有的经济、社会、文化、政治、环境和气候危机，都使得发展权在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事关重大。以人为本、注重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的发展权代表着一种较为平衡的立场。

虽然发展权与所有社会和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严峻挑战有重要的关系，但发展权所包含的许诺仍然未能实现。事实上，多年以来，将《宣言》转化为实践的进度一直受到了误解、批评和甚至是拒绝的阻碍。这份《概况介绍》的目标是解开发展权之谜，回答关于这一经常受到误解的基本人权最经常提出的一些问题。虽然读者们可能已经对人权有了一些基本了解，但这份《概况介绍》的本意是要面向大众，通俗易懂。

¹ 第41/128号决议，附件（又见下文附件一）。

问题1 什么是发展权？

《宣言》第1条声明，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人的发展权利还意味着充分实现民族自决权，包括在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有关规定的限制下对他们的所有自然资源和财富行使不可剥夺的完全主权”。

理解《宣言》所述及随后各项联合国决议和其他有关文书所申明的发展权的起点是，这是与所有其他人权相平等的一项人权。它既不是一种包罗万象的“超级权利”，也不是受到严格限制的“微小权利”，而是普遍、不可剥夺、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各项人权中一项平等的权利。

其次，发展权既是一项个人权利，也是一项集体权利。发展权属于所有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作为一项人权，发展权是普遍性的，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没有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与其他人权一样，发展权承载着具体的权益，包括“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宣言》列明了这项权利的构成要点以及实现这项权利的手段。下框列有发展权的关键要点。

- 以人为本的发展。《宣言》指出，“人”是发展的主体、参与者和受益者(第2条)。
- 基于人权的方针。《宣言》要求，追求发展的方式应当是“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第1条)。
- 参与。《宣言》坚持所有个人和全体人民“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第2条)。
- 公平。《宣言》强调“公平分配”发展带来的“惠益”的重要性(第2条)。
- 不歧视。《宣言》不允许“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任何区别”(第6条)。
- 自决。《宣言》要求充分实现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包括对他们的自然财富和资源的完全主权(第1条)。

问题2 谁是发展权的权利持有者，谁是发展权的职责承担者？

权利持有者

对于所有人权，人都是权利持有者。发展权既是一项个人权利，也是一项集体权利。人是发展的主体，应当是发展权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人(第2条第1款)。这意味着，发展政策和方案必须以人为本，以人的福利和不断改善人的福祉为目标。发展权赋予所有人自由、积极和有意义地参与对其产生影响的发展决定。发展权还要求公正分配发展的福利，最终目标是落实所有人的所有人权(而不仅仅是以经济增长为目的)。《宣言》提到了“人的自由和充分的实现”(第2条第2款)。人作为个体的这一发展权也见诸于其他一些核心人权文书，例如《儿童权利公约》(第6条第2款)。

另外，发展权属于“各国人民”(第1条第1款)和“全体人民”(第2条第3款)。各国人民的发展权与各国人民的自决权这一基本权利密切相连，其中十分重要的一项是包括各国人民对其所有自然财富和资源的完全主权(第1条第2款和第5条)。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也都提到了各国人民的这一发展权利。

而且，《宣言》具体宣告，妇女应当“在发展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第8条第1款)，并且呼吁在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消除性别歧视(第6条第1款)。这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对妇女和发展问题的立场(第十四条)遥相呼应。《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妇女权利议定书》也提到了妇女的发展权。

职责承担者

对于各国和国际社会以及所有那些行为和(或)不行为对人权以及实现人权的环境产生影响的人，发展权规定了多种职责。

国家负有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首要责任，包括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家和国际条件(第3条第1款)。这就意味着，国家负有为当地和世界的公平发展提供扶持环境的首要责任。国家还具有制定适当的国家发展政策争取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的职责(第2条第3款)。此外，各国应当努力以期加强人权的实现(第6条)，并且“有义务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各国应当在……履行其义务时促进基于主权平等、相互依赖、各国互利与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第3条第3款)。

因此，各国具有三个层面的义务：(a) 国内，制定对于其管辖范围内的人产生影响的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b) 国际，采取和执行延伸到管辖范围之外的政策；(c) 集体，建立全球和区域伙伴关系。²

根据《宣言》，“鉴于有必要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他们对社会的义务，所有的人单独地和集体地都对发展负有责任，这种责任本身就可确保人的愿望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实现……”(第2条第2款)。人应当积极参与发展(第2条第1款)并有义务单独地和集体地增进和保护一个适当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以利发展(第2条第2款)。

虽然《宣言》没有明确提到民营部门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但国家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一般性义务适用于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保护义务意味着，国家应当保护个人和群体的人权不受第三方的侵犯。由于《宣言》为所有人规定了对社群负有的发展责任和义务，这种责任由社会的所有有关行为者和机构共同承担，其中包括民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而这包括发展权。而且，按照《宣言》，促进和保护适当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以利发展的责任适用于所

² A/HRC/15/WG.2/TF/2/Add.2, 附件。

有人，包括人作为非国家行为者的角色。因此，私人行为者也应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条件作出贡献。

问题3 发展权在国际法中的地位是什么？

1986年，大会第41/128号决议通过了《发展权利宣言》。因此，《宣言》本身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然而，其中的许多条文都是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基础的，例如《联合国宪章》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而关于不歧视和国家主权的这样一些原则也是习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国家具有约束力。《宣言》所载原则与约束性文书所载原则之间的一些主要关联见下表：

《发展权利宣言》	摘自约束性文书的条款
自决权 (第1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共有的第一条
改善人的福祉 (第1至第4条和第8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国宪章》 •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三至第十五条 • 《儿童权利公约》第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七条 •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八条
参与 (第1和第2条及第8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 • 《儿童权利公约》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和第四十二至第四十三条 •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九、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九至第三十条 • 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第二、第五、第七条和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三条

<p>不歧视 (第6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七条 • 《儿童权利公约》第二条 •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条和第五条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p>国家间的合作 (第3至第4条和第6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国宪章》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 •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二条 • 《儿童权利公约》第四条和第二十三条
<p>消除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 (第5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p>裁军 (第7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束弹药公约》 •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武器贸易条约》

<p>获得各种公共服务 (第8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十一至第十三条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五条 •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八条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三条
<p>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第3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八条

在2011年，负责监测《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了该项《公约》与《发展权利宣言》之间的“密切关系和互补性”，并且指出，该委员会通过监测《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落实情况，“同时”促进着“发展权相关要素的充分实现。”³ 在《宣言》二十五周年之际，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声明说，他们“决心一致努力，对所有人权条约作出具有发展意义和相互关联的解读，以突出和强调发展权在人权条约条款的解释或适用上以及在监测这些条款的遵循情况时的相关性和重要性”。但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还重申了对发展权的承诺，并决心在工作中加以充分适用。其中18个组织在一项联合声明中指出：“自1986年以来，《宣言》为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规定了规范性基础。人类发展与各项人权在理论与实践相互交织加强，促进确保所有人的福祉和尊严”。

发展权也以各种不同形式载入了一些区域性人权文书：

-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宪章》(1948年)详述了综合发展的概念、权利和义务，其总体宗旨应当是“建立较为公正的经济和社会秩序，使得有可能并促进个人价值的实现”(第33条)。综合发展是成员国的共同和联合责任(第31条)，应当通过多边组织实现(第32条)。各国之间在这方面

³ E/C.12/2011/2, 第1 和第 7段。

的合作“应当包括经济、社会、教育、文化、科学和技术领域，支持实现成员国的国家目标，尊重各国在发展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没有附加的政治捆绑或条件”（同上）。

- 非洲联盟。《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1年)对53个缔约国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中规定：“所有各国人民具有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权利，自由和身份受到应有尊重，平等享有人类的共同遗产”，“各国具有确保行使发展权的个别或集体责任”(第22条)。《非洲青年宪章》(第10条)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第19条)也包含适用于特定群体的类似规定。
-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人权宪章》(2004年)规定，发展权是一项基本人权，所有国家须制定发展政策和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这项权利。各国在相互之间和在国际层面落实团结和合作的价值观，以期消除贫困和实现经济、社会、文化及政治发展。根据这项权利，每个公民有权参与发展的实现并享有发展带来的福利和成果(第37条)。
-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东盟人权宣言》(2012年)专门在一节中阐述了发展权。各成员国在第37段中承认，发展权的落实要求在国家一级制定切实有效的发展政策和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各国应将发展权的各个方面纳入东盟社会建设以及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促进发展的主流。

问题4 发展权是不是可诉性权利？

可诉性是指法院根据一项法律义务作出裁决的能力。⁴ 在某一特定管辖范围之内，如果一项权利引起在该管辖范围内受到法律承认的行动理由，这项权利就是可诉性的。如上所述，《宣言》本身并没有建立法律行动的理由。但是，发展权的很多要点都在具有约束力

⁴ 关于公共国际法渊源的阐述见《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的国际法中得到了重申，包括国际条约、习惯法和区域文书。由于发展权的这些构成要点是可诉性的，发展权本身也就是可诉的。这项权利的一些关键要点，包括主权平等、公平及开展合作的职责，也见诸于超出人权范围的更广泛的国际法。

在非洲，发展权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构成部分。在这个问题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认定，这项权利是可诉的。在印多瓦人案件中，该委员会认定，肯尼亚没有让印多瓦人民参与有关的决策进程，没有公平分配发展带来的利益，因此侵犯了他们的发展权。⁵ 印多瓦人是一个约有60,000人的社群，数百年来生活在大裂谷的博戈里亚湖周边地带。政府在1978年设立了博戈里亚湖野生动物保护区，不许印多瓦族群进入他们的传统土地和牧场，造成牲畜大量死亡，影响了这个社群的生计。委员会援引《发展权利宣言》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认定，将印多瓦人族群赶出传统土地和剥夺其资源的方式构成了对其发展权的侵犯。政府开展的协商是不充分的，改划印多瓦人族群的区域没有得到他们自由、事前和知情的同意。而且，印多瓦族群被剥夺了公平分享野生动物保护区利益的机会。该委员会说，“未能提供适当补偿和利益，或提供合适的放牧地，说明答复国在发展进程中没有为印多瓦族群提供适当的机会”。

问题5 发展权与其他人权之间是什么关系？

一切人权均为普遍性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⁶ 《发展权利宣言》建立的发展权是一项普遍性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⁷ 《宣言》第6条第1款规定，所有国家应合作以促进、鼓励并加强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

⁵ 少数群体权利发展中心(肯尼亚)和国际少数群体权利组织(代表印多瓦人福祉理事会)诉肯尼亚，第276/03号来文，2009年11月25日。

⁶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5段。

⁷ 同上，第10段。

重。第6条第2款强调了各项人权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性质，并声明，“对实施、增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予以同等重视……”。第6条第3款声明，不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会造成发展的障碍。又见问题3。

尽管《宣言》和国际人权条约是相互交织和互为加强的，但《宣言》以若干方式增添了价值，例如：(a) 明确承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的性质，需要予以平等重视和紧迫考虑(序言、第1条和第6条)；(b) 作为一项法律义务将平等、不歧视、参与、问责和透明的人权原则纳入发展进程(第2条第3款、第3条第3款、第5条和第8条第2款)；(c) 强调国家义务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具有相互平行、同时存在和互为加强的侧面，包括为发展权的实现建立扶持环境的义务(第3条第1款)；(d) 承认“各国人民”和“全体人民”的权利(第1条、第2条和第5条)；(e) 将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第7条)、发展及人权连接在了一起。

问题6 发展权与立足人权的发展方针有什么不同？

发展权是《宣言》和其他国际商定文书在政府间层面重申的一项独特的人权(见问题13)。个人和各国人民可据以提出声索，各国和国际社会负有随之伴生的义务，同时意味着社会的所有行为者都负有责任。发展权的目标是，通过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支持有利于发展的环境和可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秩序，从而不断改善人类福祉。

《发展权利宣言》及其各项原则是把联合国基于人权的发展方针概念化的基础。⁸ 所以，基于人权的方针注重的就是要在所有发展进程中确保参与、问责、不歧视、公平和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发展权。基于人权的发展方针，尤其在制定发展规划的过程中，是促进合乎人权的发展的一个工具。这一方针适用的概念框架以国际人权标准为基础，以发展权为核心，方向是在发展方案中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⁹

问题7 国际合作在发展权方面的作用是什么？

按照《联合国宪章》，开展国际合作解决国际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第一条第三款)。《联合国宪章》在第二条、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中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具有需要个别和集体履行的某些义务。具体而言，所有会员国应当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协会和便利各国集体行动的其他行为者是推进国际发展的重要角色。由于各国的活动对于发展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具有影响，各国必须确保其集体行动有利于创造扶持发展的国际环境。

《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的实现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款)充分尊重有关各国之间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另外，各国义务相互合作，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和国际条件(《宣言》第3条第1款)；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促进一个建立在所有各国主权平等、相互依存、互利与合作基础上的新的

⁸ 2003年，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划(规划)署发表了《关于基于人权的发展合作和规划方针共同谅解声明》。其中提到：(a) 所有发展方案均应推进人权的实现；(b) 在发展进程的所有阶段均应以人权标准指导所有发展方案的制订；(c) 发展方案的制订应当加强“职责承担者”履行义务的能力和(或)权利持有者声索其权利的能力。“基于人权的发展合作方针：争取联合国机构间的共同谅解”第二次机构间研讨会，美国斯坦福，2003年5月。

⁹ 关于基于人权的发展方针的更多信息，参见《对发展合作采取以人权为中心的办法常见问题》(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06.XIV.10)。

国际经济秩序(第3条第3款); 并制定国际发展政策(第4条第1款)。

《宣言》还呼吁为加快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持续采取行动, 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手段和便利, 促进其全面发展(第4条)。

出于若干原因, 国际合作对于发展权的实现是不可或缺的。发展是一个由国家引领的进程, 但与此同时, 也必然受到国际政策的影响, 因此无法脱离自身所处的国际环境。在信息、通信和运输技术迅猛发展的推动下, 信息、思想和货物的传播和让渡以及人的大规模移徙导致了相互依存的全球化经济和世界。发展面临的一些障碍, 如殖民主义、外来统治和占领以及环境威胁, 是全球性的, 因此需要有全球性的对策。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指导意见和订立标准工作, 也可极大地增强各国的国家发展方案。各个联合国条约机构对这方面的义务已经做过进一步的阐述。其中一个例子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的第3号(1990年)一般性意见, 其中说明, 开展国际合作争取发展从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是所有国家的一项义务。

问题8 发展权与全球治理之间有什么关系?

发展权要求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实行良好治理。在全球化的时代, 对于以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旨在不断改善人类福祉的方式制定和执行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 良好的全球治理至关重要。良好治理的关键因素——透明、责任、问责、参与、不歧视和回应¹⁰——对于确保所有各国人民“参与、促进和享有经济、文化和政治发展”都是必要的(《宣言》第1条)。发展权与良好治理之间的这种协同关系, 也体现在了记载着会员国对这两者作出承诺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当中。

¹⁰ 又见人权委员会第2000/64号决议。

根据《发展权利宣言》，“应进行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改革以根除所有的社会不公正现象”(第8条)。也就是说，《宣言》呼吁进行包括金融部门在内的治理改革，改革的基础是，对于享有人权与关于金融管制改革、税收、预算编制和应对金融危机等问题的国家政策之间的关系，应当有一个清楚的了解。这些改革应当通过金融机构的改进问责和良好治理、切实有效的管制、透明度和参与，增进有利于发展的国际扶持环境。为推进这一目标而可能采取的步骤包括，利用各种人权保障、影响评估和其他工具促进一种基于人权的方针，用来处理宏观经济政策、危机对策和复苏等问题。

问题9 发展权与可持续发展之间有什么关系？

可持续发展的定义是，满足当代人的需求，但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自身需要的能力的发展。《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3)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11段)都宣告，发展权应得到落实，以公平满足今世后代在发展与环境方面的需要。

与气候变化、金融体系、冲突和移徙等等相联系的全球性危机使人们越来越重视人权、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生态和世界福祉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在追求经济增长的同时不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包容性、公平的、参与性和环境健康的发展，显然是不可持续的。事实上，不平等、腐败、公共资源管理不当和公共政策优先事项的方向错误，都会点燃内乱，威胁到发展、可持续性和所有人人权的实现。发展权表达的是一种改革式发展的愿景，这种发展的基础是国际法的各项原则，以国际团结互助、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平等参与及收入和资源的公平分配为依托，以便能够实现真正可持续的、以人为本的发展。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就是在这一发展愿景的帮助下形成的，其中明确承认了发展权的重要性。《2030年议程》提到，除其他文书以外，《议程》参考了《发展权利宣言》(第10段)，并且确认，

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是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先决条件，因而也就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第35段)。

问题10 发展权对于《2030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相关进程有什么重要意义？

发展权将继续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参照。重要的是，《2030年议程》(第35段)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都提到了发展权，各国在后者中“承诺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第1段)。为了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关于一个所有人在其中公平分享发展利益的世界的愿景，各国将需要确保其承诺的履行以各项发展权原则为指导。

《2030年议程》的序言将这个议程称为“为人类、地球与繁荣制订的行动计划”，在这个计划中，“所有国家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将携手合作，……决心让人类摆脱贫困和匮乏，让地球治愈创伤并得到保护”，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发展权利宣言》的主要原则，包括参与、不歧视、自决权、个人和集体的责任、国际合作及公平，都在《2030年议程》中得到了贯穿始终的重申。载入《2030年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会员国未经表决通过的，列出了扎根于人权承诺包括发展权承诺的各项发展目标。这些目标通过采用基于权利的方针和呼吁公正发展，改进了《千年发展目标》，带来了争取实现有利于每一个人的发展的新机遇。

为了帮助实现这些目标，《2030年议程》直接融合了《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及其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承诺。《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呼吁加强发展融资承诺的问责(第58段)包括工商业问责(第35段和第37段)，再度承诺为每个人提供最低限度社会保护(第12段)，建立一种新的技术便利机制(第123段)，以及首次包括了一种发展融资后续和审查机制(第130至134段)。执行《亚的斯亚贝巴

行动议程》要求有一种公正、公平、合作、透明和可问责的发展融资国际制度，融合人权承诺并把人作为发展的主体。

在这方面，采取措施确保被边缘化和受到排斥的群体的参与和扶持这些群体将是至为关键的，包括按计划对发展融资承诺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开展审查的过程中采取这类措施。现有的各种人权机制，如普遍定期审议、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各国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区域和国家人权组织，可对后续行动和审查作出贡献，确保把发展权框架适用于各种发展努力。有效的后续行动和审查还要求利用有关指标监测和衡量人权包括发展权的落实进度。¹¹

气候变化已经被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且成为可持续发展目标13的一项单立目标，这个问题也对人权具有重大影响。气候变化对于全世界人民充分和切实享有一系列人权包括发展权构成威胁，气候变化对于最为贫穷和处在最边缘的个人、群体、社区和国家的影响最为严重，而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少的却正是他们。

《发展权利宣言》要求各国开展合作消除发展的障碍(气候变化已经证明是一个突出的例子)，以期根除各种社会不公正现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承认，有些国家对气候变化的贡献大于其他国家，有些国家对于适应和减缓努力作出贡献的能力大于其他国家，因此要求各国“在公平的基础上，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采取有关气候变化的行动(第三条第1款)。在适应或减缓气候变化的努力中，各国必须争取使公平原则及它们对国际合作的承诺具有有实际意义的可操作力，这两者对于发展权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

问题11 发展权与当代发展之间还有什么其他关系？

贸易、投资、金融、援助、债务、技术、创新和全球治理，与上述全球性挑战一样，都对发展权的实现具有影响。发展权要求，对这

¹¹ 关于指标的更多资料，见“人权指标：衡量和落实指南”（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13.XIV.2）。

些棘手和多样的问题，必须综合全面和连贯一致地处理，最终的政策目标是使所有人免于恐惧和免于匮乏。

这一发展的最终目标广泛见于多种多样和不断发展的政策平台。例如，《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指出，“处理贸易和经济活动领域关系的目的是提高生活标准，确保充分就业……，同时能根据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最佳利用世界资源”。与此相似，联合国大会在关于发展权的历年决议中申明，人权和改善人类福祉是多边贸易谈判的指导性考虑，并呼吁将发展权纳入主流，除其他外，加强国际贸易机构之内的全球伙伴关系。关于各国的领土外义务和以集体身份，包括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和多边发展银行这类国际组织的成员以及作为全球贸易、投资和金融领域的行为者所承担的国家义务，发展权提供了考虑这些义务的框架。

随着贸易谈判在各地铺开，随着较多地了解了贸易和投资协定对人权的影响，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各国必须加紧努力将人权包括发展权，与新的贸易和投资相结合以便履行其人权承诺。同样，《宣言》列出的各项义务要求外援或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国际放贷应当充分、有效和透明，通过参与性和可问责的程序加以管理，以最需要的国家、人民和群体为援助对象，包括在筹集国内资源能力最薄弱的国家内采取这样的办法。

《宣言》关于国际合作和公平分配的任务授权还要求，技术和科学创新在实现人权方面可发挥作用，应当以考虑到最脆弱者的需要的方式公平分享。在实践中，这需要一种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在鼓励创新的同时确保不会对贫困者、脆弱者、被边缘化和受到排斥的人拒不提供可挽救生命的技术。世界今天面临着新的和不断变化的种种挑战，而强调实现所有个人和各国人民的所有人权、国际合作、公平和平等的《宣言》仍将继续照亮前进的道路。

问题12 联合国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发展权方面有什么作用？

在《发展权利宣言》(见下文附件二)获得通过之前和之后，联合国在发展权形成和发展的整个过程中一直发挥了关键的作用。联合国支持了一系列的专家机制：

- (a) 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1981-1989年)，职权范围是研究发展权的范围和内容以及用来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最有效手段。工作组在举行的前九届会议上为起草《宣言》的相关案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b) 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1993-1995年)，职权范围是查明落实和实现《宣言》的障碍并就各国实现发展权的途径和办法提出建议；
- (c) 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1996-1997年)，职权范围是，除其他外，拟定战略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并制定加以落实和促进的具体和务实措施；
- (d) 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1998-2003年)，随后是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2004-2010年)，职权范围是为政府间发展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投入。¹²

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是人权委员会(2006年被人权理事会取代)在1998年设立的。¹³ 其职权范围是，监督和审查国家和国际各级在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所述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此提出建议和进一步分析充分享有发展权所遇到的障碍，

¹² 进一步资料和更新，见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WGRightToDevelopment.aspx (2015年12月17日检索)。

¹³ 第1998/72号决议。

每年侧重于《宣言》中的一些具体承诺；审查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活动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任何其他资料，就其审议工作提出报告供人权理事会审议，其中包括就执行发展权问题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咨询意见和应有有关国家的要求建议可能的技术援助方案，其目的在于促进发展权的落实。工作组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会议，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联合国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工作组的届会。

在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大会第48/141号决议中，发展权是唯一具体提到的人权。高级专员的任务授权是，“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的实现，和为此目的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支助”。此外，大会每年都要求高级专员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并“开展有效活动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¹⁴ 人权理事会每年都请高级专员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增进和实现发展权活动的机构间协调”。¹⁵ 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每年都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这些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

按照高级专员的任务授权，人权高专办努力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并为增强对这项权利的认识和落实这项权利提供支持。¹⁶ 其他活动包括：宣传倡导；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建立各种伙伴关系，包括与会员国、多边机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开展研究和阐明落实这项权利的良好做法、吸取的教益和面临

¹⁴ 大会2011年12月19日第66/155号决议。

¹⁵ 人权理事会2012年3月23日第19/34号决议。

¹⁶ 例如，为了纪念《宣言》二十五周年，人权高专办开展了为期一年的一系列活动，出版了《实现发展权：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文集》（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12.XIV.1），其中除其他外深入分析了在头二十五年中取得的进展和受到的挫折。

的障碍；出版宣传和教育材料。¹⁷ 人权高专办还为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有关发展权的各种机制和授权，包括上述工作组，提供秘书处支持。

问题13 什么是实现发展权所面临的主要挑战？

《宣言》是会员国在1986年以146票赞成、1票反对和8票弃权的创纪录表决结果通过的。¹⁸ 1993年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有**会员国在其中重申，“《发展权利宣言》确立的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是基本人权的固有组成部分”（第10段）。

自那时以来，一些其他国际文书也重申了发展权，例如：1992年《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联合国千年宣言》、2002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蒙特雷共识》、2005年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2007年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10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2011年《2011-2020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2012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大会的成果文件、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2015年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然而，实际落实发展权所面临的概念、政治和战略挑战都依然存在。各国间的看法仍然存在分歧。关于国家实现发展权的职责的性质，以及关于国家义务国内层面(个人的权利和相应的国家责任、法治、良好治理、反腐败等等)与开展国际合作的义务(国际责任、国际秩序、发展合作、全球治理等等)相比受到的相对侧重，都存在着某

¹⁷ 进一步的资料和更新，见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DevelopmentIndex.aspx (2015年12月17日检索)。

¹⁸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弃权：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日本、瑞典、联合王国。

些不同意见。如《宣言》所明示，国内层面和国际层面对于发展权的充分实现都是必要的。如果没有扶持发展的国际环境，争取发展的国家政策和措施不可能成功，反之亦然。

关于用来衡量落实发展权取得的进展的标准，各国之间也存在着不同意见。¹⁹ 有些国家主张制定一套全面和一致的标准作为一项具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基础，而其他一些国家表示倾向采用不具约束力的指南。在大会、人权理事会和工作组等联合国有关论坛的政府间辩论²⁰ 过程中，这些分歧成为了取得进展所面临的挑战。

国际辩论中出现的这种政治化和两极分化突出表明，需要改进对这项权利的理解和扩大支持这项权利的队伍。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对这一努力极其重要。现在迫切需要确保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基于人权的政策一致性，将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²¹ 但是，实现这些目标所面临的最艰巨障碍，仍然是会员国之间缺乏协商一致意见。

问题14 怎样才能落实和监测发展权？

实现发展权，对所有国家来说都是一个持续进程。工作组认为，发展权的充分实现要求进一步澄清概念，改进政策和方案的战略一致性和协调，加强政治承诺。²² 工作组认为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一些因素如下：

- (a) 公开、公平、基于规则、可以预见和非歧视的多边贸易制度；

¹⁹ 高级别工作组为发展权的实际操作拟订了标准和次级标准，供工作组审议。见 A/HRC/15/WG.2/TF/2/Add.2。

²⁰ 辩论的详细记录，见工作组的年度报告，可查阅 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WGRightToDevelopment.aspx (2015年12月17日检索)。

²¹ A/HRC/19/45, 第 23-25段。

²² E/CN.4/2004/23和Corr.1, 第43段(h)小段。

-
- (b) 持续的经济增长；
 - (c) 继续保持促进发展的伙伴合作；
 - (d)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发展、评估和传播实用和具体的措施；
 - (e) 将《发展权利宣言》的基本原则融入多边发展和金融机构的政策和方案；
 - (f) 用基于权利的方针处理经济增长和发展问题；
 - (g) 国家和国际两级的良好治理和法治；
 - (h) 国家对脆弱和边缘化群体需要的回应以及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的实现。²³

落实发展权的手段包括：

- (a) 制定适当的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第2条、第4条和第10条)。
- (b) 国家和国际两级的经济和社会改革(第8条和第10条)。
- (c) 有效的国际合作(第3至第4条和第6条)。
- (d) 消除发展面临的障碍，包括侵犯人权行为、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占领和侵略(第3条、第5条和第6条)。
- (e) 促进和平与裁军，把裁军节省下的资源用于发展(第7条)。

《发展权利宣言》不是一项条约，没有负责监测执行情况的条约机构。但是，联合国在1998年设立了工作组监测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和落实发展权取得的进展，就这项权利的享有情况提出建议并分析所面临的障碍(见问题12)。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在工作组、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交的年度报告的基础上监督发展权的落实情况(见问题12)。有关的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理事会的其他机制以及各种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正在越来越多地审议与发展权有关的问题。其中一些例子包括：经济、

²³ A/66/216, 第 22–23 段。

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承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与发展权之间的密切关系和互补性，包括在就业、粮食、住房、健康和教育等领域的许多平行条款；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拟定的“贸易和投资协定对人权的影响评估指导原则”(A/HRC/19/59/Add.5)；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于自决权的强调；工商业与人权问题工作组关于非国家行为者的发展责任包括负责任的投资的审议工作。

在订立和构建政策方面发挥作用的每一个人，包括但不仅限于国会议员和政策制定人、宗教和社区领袖、民间社会组织和信仰团体、学术人士和选民等等，都可对制定符合发展权并包含发展权各项原则和要点的政策作出贡献。如上所述，按照《宣言》，“所有人都对发展负有责任”，应当帮助所有个人，包括青年和儿童，都能以个人身份行事为自己和他人落实发展权。包括发展权教育在内的人权教育将有助于向草根民众宣传这些基本要点并支持参与性和以人为本的发展。另外，民营部门可通过确保所有工商活动，包括公私伙伴合作活动，接受《宣言》所载基本原则，尊重“人”是发展的主体、参与者和受益人的理解，从而对发展权的落实作出贡献。从根本上说，发展权是属于所有个人和人民的一项权利，应当帮助每一个社群和整个人口都有在实践中参与、促进和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的能力和权能。

附件一

发展权利宣言^a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中有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宗旨和原则，

承认发展是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认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可得到充分实现，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

还忆及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关于个人的全面发展和各国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有关协议、公约、决议、建议及其他文书，包括关于非殖民化、防止歧视、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根据《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进一步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文书，

忆及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由于这种自决权利，各国人民有权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和谋求他们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还忆及各国人民有权在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有关规定的限制下对他们的所有自然资源和财富行使充分和完全的主权，

^a 联合国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通过。

念及各国按照《宪章》的规定有义务促进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而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认为消除大规模公然侵犯受到下列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人权的现象，将有助于创造有利条件，以利人类大多数的发展，这些情况是由于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以及战争的威胁等所造成的，

关注继续存在着阻碍发展和彻底实现所有个人和各国人民愿望的严重障碍，这是除其他事项外由于剥夺了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权利所造成的，认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为了促进发展，应当一视同仁地重视和紧急考虑实施、增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权利，因而增进、尊重和享受某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能成为剥夺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理由，

认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实现发展权利的必不可少的因素，

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密切，裁军领域的进展将大大促进发展领域的进展，裁军措施腾出的资源应用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福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些发展和福利，

承认人是发展进程的主体，因此，发展政策应使人成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承认创造有利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发展的条件是國家的主要责任，

认识到除了在国际一级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外，同时还必须努力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确认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一项特有权利，

兹宣布《发展权利宣言》如下：

第 1 条

1. 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2. 人的发展权利这意味着充分实现民族自决权，包括在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有关规定的限制下对他们的所有自然资源和财富行使不可剥夺的完全主权。

第 2 条

1. 人是发展的主体，因此，人应成为发展权利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
2. 鉴于有必要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他们对社会的义务，因此，所有的人单独地和集体地都对发展负有责任，这种责任本身就可确保人的愿望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实现，他们因而还应增进和保护一个适当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以利发展。
3. 国家有权利和义务制定适当的国家发展政策，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第 3 条

1. 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2. 实现发展权利需要充分尊重有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

3. 各国有义务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各国在实现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着眼于促进基于主权平等、相互依赖、各国互利与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激励遵守和实现人权。

第 4 条

1. 各国有义务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步骤，制订国际发展政策，以期促成充分实现发展权利。

2. 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要采取持久的行动。作为发展中国家努力的一种补充，在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时，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

第 5 条

各国应采取坚决步骤，消除大规模公然侵犯受到下列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人权的现象，这些情况是由于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外国干涉和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战争的威胁及拒绝承认民族自决的基本权利等造成的。

第 6 条

1. 所有国家应合作以促进、鼓励并加强普遍尊重和遵守全体人类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任何区别。

2.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对实施、增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予以同等重视和紧急考虑。

3. 各国应采取步骤以扫除由于不遵守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产生的阻碍发展的障碍。

第7条

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目的竭尽全力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确保将有效的裁军措施腾出的资源用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第8条

1. 各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利，并确保除其他事项外所有人在获得基本资源、教育、保健服务、粮食、住房、就业、收入公平分配等方面机会均等。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妇女在发展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应进行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改革以根除所有的社会不公正现象。
2. 各国应鼓励民众在各个领域的参与，这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第9条

1. 本宣言规定的发展权利的所有各方面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各方面均应从整体上加以解释。
2.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不得作违背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解释，也不得暗示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旨在侵犯《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中所规定的权利的任何活动或任何行为。

第10条

应采取步骤以确保充分行使和逐步增进发展权利，包括拟订、通过和实施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政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

附件二

为了承认发展权是一项人权所经历的里程碑^a

年份	进展	节选自相应来源的摘录、引文、条文、任务、承诺和评论
1944年	国际劳工大会 《费城宣言》	全人类不分种族、信仰或性别都有权在自由和尊严、经济保障和机会均等的条件下谋求其物质福利和精神发展。
1945年	《联合国宪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序言)• 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第一条)• 促进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第五十五条)• 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第五十六条)
1948年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	每个国家有权自由和自然发展其文化、政治和经济生活。在这种自由发展中，国家应尊重个人的权利和普遍的道德原则。(第17条)
1948年	《世界人权宣言》 (大会第217 A (III)号决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第一条)• 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第二十五条)• 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 international 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第二十八条)

^a 为处理发展权问题而设立的联合国各项机制以灰色显示。

1960年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大会第1514 (XV)号决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国家的人民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来取得完全的自由、行使主权和保持国家领土完整。 • 所有的人民都有自决权；依据这个权利，他们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地发展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1961年	《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合作方案(一)》 (大会第1710 (XVI)号决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会员国均应加紧努力，对于用以实现各国自力增长及其社会进展之措施，予以发动并继续支援。(第一段) • 大会呼吁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更加“公平的”且“彼此都能接受的”经济关系，重申各国义务开展国际合作并表示支持，为实现既定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
1962年	《关于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的宣言》(大会第1803 (XVII)号决议)	该决议宣布，民族与国家天然财富与资源的永久主权是不可剥夺之权利，且此种主权是民族自决权(包括发展在内)这一不可剥夺之主权权利的基本要素。
1965年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会第2106(XX)号决议)	该公约谴责针对个人和群体的一切形式种族歧视，进一步明确了发展权赖以为基础的某些基本原则：不歧视、平等和社会正义。
1966年	国际人权公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两公约均承认，只有在创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正如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一样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理想。(通用的序言第三段)
1968年	国际人权会议 《德黑兰宣言》	《德黑兰宣言》指出，人权实施方面长久进展之达成，有赖于健全有效之国内及国际经济及社会发展政策。(第13段)

1969-1974年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马努切赫尔·甘吉先生	在对发展中国家在相关领域面临的特殊问题给予特别考虑的情况下，就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以及其结论和建议，其中包括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问题。(人权委员会第1段) (该研究报告载于文件E/CN.4/1108/Rev.1)
1969年	《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 (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言》确认，社会进步和发展的目的是“在尊重与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件下，不断地提高所有社会成员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水准”。(第二编：目标) • 一切人民和全体人类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籍、人种来源、家庭地位或社会地位、政治信念或其他信念，均应有权在尊严和自由中生活和享受社会进步的成果，而他们本身则应对此作出贡献。(第一条)
1970年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	《宣言》重申并详细阐述了《联合国宪章》所载、两项国际人权条约通用第一条所重申，其后又纳入《发展权利宣言》第1条的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
1970年	《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大会第2626(XXV)号决议)	《策略》承认发展与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包括民族自决权和相关的民众参与概念。
1974年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	除其他内容外，《宣言》确认，目前的国际经济秩序同国际政治和经济关系当前的发展是直接冲突的。自从一九七〇年以来，世界经济经历了一系列的严重危机，这些危机产生了严重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产生了严重的影响，因为它们普遍更容易受外来的经济冲击的影响。(第二段)

1974年	《各国经济权力和义务宪章》(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	《宪章》的基本宗旨是,在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及社会制度如何,一律公平、主权平等、互相依存、共同利益和彼此合作的基础上,促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1974-2005年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小组委员会围绕发展权相关的各种专题问题,编写并审议了几份论文和报告。(见人权高专办网站发展权问题文件档案栏) • 人权委员会请该小组委员会编写一份概念文件,确定落实发展权的各种选择方案及其可行性,其中包括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落实发展权的指南,以及建立发展伙伴关系的原则……(第2003/83号决议) • 2006年,该小组委员会被咨询委员会取代。
1977-2005年	人权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史以来第一次,该委员会要求将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与其他各项人权结合起来,对其国际方面加以研究。(1977年2月21日第4(XXXIII)号决议) • 自1985年至2005年期间,该委员会每年就发展权问题审议并通过一项决议。该委员会于2006年被人权理事会取代。
1978年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种族与种族偏见问题宣言》	受种族主义思想驱使的、基于种族、肤色、民族血统或宗教上不容忍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均与公正的并保证尊重人权的国际秩序的要求相抵触;种族主义思想破坏或损害国家主权平等及人民自决权利,或任意限制或歧视性限制每个人或团体的充分发展权利。充分发展的权利系指在国家与世界范围内,文明与文化的价值得到尊重的情况下,一切个人或集体有提高自身地位的同等机会。(第三条)

1979年 —现在	秘书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书长就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的国际层面问题(E/CN.4/1334)、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的区域层面和国家层面问题(E/CN.4/1421和E/CN.4/1488)，以及民众参与问题(E/CN.4/1985/10)，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和论文。 • 秘书长就发展权问题，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
1980年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大会第35/56号决议)	《战略》强调发展与个体的和集体的、国家的和国家的正义之间的关系，并强调有必要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进行结构改革。
1981年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	一切民族在适当顾及本身的自由和个性并且平等分享人类共同遗产的条件下，均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权。(第22条第1款)
1981-1989年	发展权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15位专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发展权的范围和內容，以及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有效方法。(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6(XXXVII)号决议) • 就落实发展权的问题提交具体建议，并就发展权相关国际文书草案提交具体建议。(同上) • 就落实《宣言》的切实可行措施和未来工作的具体建议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建议。(第1987/23号决议)
1981年 —现在	大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会宣告，发展权利是不可剥夺的人权。(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决议) • 自1987年以来，大会每年审议并通过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决议。
1986年	《发展权利宣言》 (大会第41/128号决议)	
1990年	发展权即人权全球磋商	应人权委员会第1989/45号决议的要求，磋商于1990年1月8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

1992年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	发展权利必须实现，以便能公平地满足今后世代在发展与环境方面的需要。(原则3)
1993年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发展权利宣言》所阐明的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也是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首次一致同意) • 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利，消除发展障碍。 • 为了在执行发展权利方面取得持久的进展，需要国家一级实行有效的发展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创造公平的经济关系和一个有利的经济环境。(第10段)
1993年—现在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高专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会设立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目的之一在于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的实现，以及为此目的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支助。(1994年1月7日第48/141号决议，第4(c)段) • 随后，大会请高级专员将发展权主流化，并有效地开展各项旨在加强各会员国、各发展机构以及各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活动。(见大会每年就发展权问题通过的决议) • 人权理事会请人权高专办继续就高专办在增进和实现发展权方面开展的活动，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机构间协调工作提交报告。(2012年3月23日第19/34号决议)
1993-1995年	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15位专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定《宣言》在执行和落实方面存在的障碍。 • 就使所有国家实现发展权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人权委员会第1993/22号决议)

1994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开罗行动纲领》	发展权利必须实现，以便能公平地满足今人后世在人口、发展和环境方面的需要。
1995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	通过增进民主、发展以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一级有效的发展政策和国际一级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推动实现发展权。
1995年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我们重申承诺致力于男女的平等权利和固有的人的尊严以及《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其他宗旨和原则，并奉行《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以及……和《发展权利宣言》。(第8段)
1996-1997年	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小组(10位专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详细制定一项落实和促进发展权的战略。 • 详细制定落实和促进发展权的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人权委员会第1996/15号决议)
1998年—现在	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测和审评国家和国际各级按《宣言》所述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有关建议和进一步分析全面享有发展权面临的障碍，每年以《宣言》中的具体承诺为重点。 • 审查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活动与发展权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任何其他资料。 • 就其审议工作提出届会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其中包括就执行发展权问题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咨询意见和针对具体国家的请求提出技术援助方案建议，其目的在于促进发展权的落实。(人权委员会第1998/72号决议) • 完成理事会第4/4号决议赋予的任务。(人权理事会2008年9月24日第9/3号决议)

1998-2003年	人权委员会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阿尔琼·森古普塔先生	向发展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每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在执行发展权方面所取得进展的现状报告，以作为重点讨论的基础。(人权委员会第1998/72号决议)
2000年	《千年宣言》	“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使每一个人实现发展权，并使全人类免于匮乏。”(第11段)
2002年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	先决条件还包括自由、和平与安全、内部稳定、尊重人权包括发展权利和法治、性别平等、注重市场的政策以及对公正和民主社会的总体承诺。(第11段)
2004年	发展权问题高级别研讨会：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应人权委员会第2003/83号决议的要求，于2004年2月9日至10日举办了研讨会。
2004年	《阿拉伯人权宪章》	发展权是一项基本人权。所有国家均须制定发展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这一权利。各国在彼此之间以及在国际层面上落实团结与合作的价值观，以期消除贫困，实现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凭借这一权利，每一公民均有权参与实现发展，并享受发展带来的惠益和成果。(第三十七条)
2004-2010年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5位专家)	向发展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提交专家讨论结果和建议。(人权委员会第2004/7号决议)
2005年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我们还决心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以保证所有人均切实享有所有人权，以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第123段)
2007年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土著人民有权确定和制定行使其发展权的优先重点和战略。特别是，土著人民有权积极参与制定和确定影响到他们的保健、住房方案及其他经济和社会方案，并尽可能通过自己的机构管理这些方案。”(第23条)

2009年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判定，肯尼亚土著印多瓦人(Endorois)被剥夺祖传土地且禁止获得资源的方式构成了对其权利的侵犯，其中包括《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第22条规定的发展权。
2010年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我们还重申自由、和平与安全、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法治、两性平等以及对建立公正、民主社会的总体承诺对于促进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第3段)
2011年	《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各级公平对于追求长期繁荣和落实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包括人人享有的发展权不可或缺。”(第29段(f)小段)
2011年	人权条约机构	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发布了一项联合声明：“我们决心一致努力，对所有人权条约作出具有发展意义和相互关联的解读，以突出和强调发展权在人权条约条款的解释或适用上以及在监测这些条款的遵循情况时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全文见人权高专办网站)
2011年	联合国系统	联合国系统18家组织发布了一项联合声明：“自1986年以来，《宣言》为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规定了规范性基础。人类发展与各项人权在理论与实践相互交织加强，促进确保所有人的福祉和尊严。”(全文见人权高专办网站)
2012年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大会《多哈授权》	“发展战略应当具有包容性并旨在满足人的需要……人们有着相似的需要和愿望，包括自由、人权，包括发展权……”(第9段)
2012年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	“我们[各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高级代表]还重申自由、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重申必须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和适当生活水平权……”(第8段)

2012年	《东盟人权宣言》	《宣言》专用一个章节讨论发展权问题(见第35至第37条), 其中指出东盟成员国应“将发展权诸多方面的内容主流化进东盟共同体建设的相关领域及更广范围内, 并应与国际社会一道, 促进公平和可持续发展、公平贸易行为以及有效的国际合作。”
2012年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大会第67/226号决议)	该文件为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供政策指导。该文件重申“自由、和平与安全、尊重所有人权, 包括发展权和适当生活水平权, 包括食物权、法治、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 以及全面承诺建立公平和民主的社会对促进发展的重要性。”(序言)
2015年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我们,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 ……承诺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第1段)
2015年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议程……参照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第10段) • “新议程确认, 需要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 在这一社会中, 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 人权(包括发展权)得到尊重, 在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良政, 并有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第35段)

《发展权利宣言》的关键要点

1. 发展权是所有人 and 所有各国人民一律享有的一项人权。(序言、第1条)
2. 发展权的宗旨是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并赋予每个人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的权利。(序言、第2条)
3. 人是发展权利的主体、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有权自由、积极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序言、第2条)
4. 发展是一个综合进程，可推进所有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和不可分割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序言、第1至2条和第6条)
5. 发展权承认各民族享有自决权，并对其所有的天然财富和资源享有完全主权。(序言、第1条第2款)
6. 发展权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序言、第7条)
7. 发展权要求平均分配发展带来的利益，包括收入在内，并要求所有人在获得基本资源和服务方面机会均等。(序言、第2条和第8条)
8. 妇女在发展过程中必须发挥积极作用。(第8条)
9. 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一项特有权利，且发展权要求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全面发展而采取持久的行动。(序言、第4条和第7条)
10. 各国义务进行有效的合作，建立有利的发展环境，并消除发展的障碍。(序言、第3至4条和第6条)
11. 单独和集体行动的各国对保障发展权负有主要责任，而所有人都对发展负有责任、对社会负有义务。(序言、第2至3条)
12. 发展权要求有适当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以利发展，有适当的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还要求进行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改革，以根除社会不公正现象。(序言、第2至4条、第8条和第10条)

人权概况介绍*

- 第37号 《关于发展权的常见问题》
- 第36号 《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
- 第35号 《饮水权》
- 第34号 《充足食物权》
- 第33号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常见问题解答》
- 第32号 《人权、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
- 第31号 《健康权》
- 第30号 《联合国人权条约体系》(第一次修订版)
- 第29号 《人权维护者：保护维护人权的权利》
- 第28号 《雇佣军活动对于人民自决权的影响》
- 第27号 《关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十七个常见问题》
- 第26号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第25号 《强迫迁离》(第一次修订版)
- 第24号 《移徙工人国际公约》和《公约》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23号 《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 第22号 《对妇女的歧视：公约和委员会》
- 第21号 《适足住房权》(第一次修订版)
- 第20号 《人权与难民》
- 第19号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第18号 《少数人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第17号 《禁止酷刑委员会》
- 第16号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15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14号 《当代形式奴隶制》
- 第13号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
- 第12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第11号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第一次修订版)
- 第10号 《儿童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第9号 《土著人民和联合国人权系统》(第二次修订版)
- 第7号 《基于联合国人权条约的个人投诉程序》(第二次修订版)
- 第6号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第三次修订版)
- 第4号 《反对酷刑的斗争》(第一次修订版)
- 第3号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第一次修订版)
- 第2号 《国际人权法案》(第一次修订版)

* 第1、第5和第8号概况介绍已停止发行。所有概况介绍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hchr.org。

《人权概况介绍》丛刊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出版。它阐述正在审议或特别令人关注的若干人权问题。

《人权概况介绍》的目的在于协助日益增多的读者更好地了解基本人权、为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工作和现有哪些国际机构帮助实现这些权利。《人权概况介绍》在世界范围内免费发行。

如需问询，请联系：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New York Offic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rinted at United Nations, Geneva
1529370(C)-July 2016-522

ISSN 1014-5591

人
权



联合国

